

##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北京东港)、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北京东港嘉华)、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广州东港)、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上海东港)、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郑州东港)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由于企业发展较快，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因此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票据贴现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，各公司申请额度如下：

公司	授信金额	授信银行	授信期限	授信方式
北京东港	5000 万元	招商银行济南 经十路支行	自授信之 日起 2 年	担保
北京东港嘉华	5000 万元			
广州东港	5000 万元	齐鲁银行济南 洪楼支行	自授信之 日起 2 年	担保
上海东港	5000 万元			
郑州东港	5000 万元			
合 计	25,000 万元			

为顺利获得以上授信额度，五家控股子公司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：

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5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。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20,003,143.51 元，所有者权益 85,674,585.31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137,440,985.60 元，净利润 24,151,206.01 元。

## 2、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谷望江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。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喷墨打印设备、智能电子标签及专用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数据处理服务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其他印刷品印刷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,395,937.60 元，所有者权益 56,558,114.47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66,974,077.50 元，净利润 5,262,408.26 元。

## 3、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4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谷望江。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5 号。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及其他类印刷品印刷，软件的开发及生产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98,747,276.03 元，所有者权益 51,325,448.58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87,358,257.17 元，净利润 7,325,231.22 元。

## 4、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288 号。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，零件印刷，计算机软件开发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91,401,175.19 元，所有者权益 42,054,730.50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102,970,386.89 元，净利润 10,225,565.82 元。

## 5、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成立，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11 号。经营范围：高档纸（不含新闻纸）及纸制品生产加工、印刷（不含期刊、报纸）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52,252,881.42 元，所有者权益 41,169,736.08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50,792,580.03 元，净利润 7,551,303.97 元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、担保目的和风险

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详见上表。

1、担保目的：控股子公司为获得持续发展，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股份公司为促进其发展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风险评估：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郑州东港五家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财务风险较小。以上五家公司

在当地均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，债务偿还能力良好，因此为他们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郑州东港五家控股子公司的成长性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，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。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。如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11.12.31）的比例为 23.82%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郑州东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28日